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亓秀蕙

被　　告　江士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京勵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崇瑞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花交簡附民字第5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6,0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66,0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被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(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先例可參)。原告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,204,871元，嗣經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,616,253元(卷181頁)，經裁定通知原告應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18,114元，此項裁定已經合法送達原告(卷255、257頁)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

繳，其追加之訴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該追加之訴經駁回後，本件僅就原告原起訴之範圍為審理。

二、㈠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204,8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(附民卷6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主張：被告有鈞院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81號刑事判決所載不法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傷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6條、第195條規定請求附表各項金額之賠償。㈡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；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辯稱：被告有如鈞院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81號刑事判決所載因駕車不慎過失傷害原告，致原告受有雙側下肢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與疑似腕骨骨折等傷害，原告為肇事主因應負7成過失責任，被告為肇事次因應負3成過失責任等情並不爭執。同意原告車禍發生當日到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就醫，112年8月23日到花蓮醫院就醫，112年10月6日到門諾醫院就醫經診斷為肌肉撕裂傷等傷勢，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。至於原告其他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，否認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。對原告各項請求之意見如附表，並請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44,854元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本院調得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81號刑事卷宗內所附筆錄、車禍事故資料、鑑定報告書、診斷證明書等資料，可證：

1.兩造車禍事故發生情節如下：被告於112年8月20日10時2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小客車，沿花蓮縣花蓮市福建街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同市復興街口時，應注意駕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，且依當時情形，能注意而未注意，竟駕駛車輛穿越路口，適有原告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沿同市復興街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福建街口，因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人車倒地，原告受有雙側下肢挫

傷、右側手部挫傷與疑似腕股骨折等傷害(另衍生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之傷害詳後述)。

2.本件車禍事故，係因被告有前述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過失所致，為肇事次因；而原告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為肇事主因。經審酌全部事證，認被告、原告應各負30%、70%之過失責任。

㈡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且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，且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對於其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基上說明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規定，就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審酌如下。

㈢原告提出諸多診斷證明書(整理如下表)：

原告主張其所受之傷勢	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1.雙側下肢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與疑似腕股骨折(112年8月21日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卷79頁)	為系爭車禍事故所導致之傷害。
2.左側足部舟狀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(之初期照護) (112年8月23日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；於112年8月23日14：06急診就診，同日18：50離院；卷113頁) (112年9月18日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；於112年8月23日急診就診，之後門診；卷119頁)	為系爭車禍事故所導致之傷害。
3.右膝、右小腿、左足挫傷(112年10月6日、112年10月13日、112年10月20日骨科	被告對於原告於112年10月6日在門諾醫

門診就醫；門諾醫院112年10月20日診斷證明書；卷81、121頁） 右膝關節挫傷、右小腿及左足挫傷、右小腿後側肌肉撕裂傷(112年10月6日、112年10月13日、112年10月20日、112年12月20日骨科門診就醫；門諾醫院112年10月20日診斷證明書；卷85頁）	院就醫之傷勢與本件車禍事故有因果關係不爭執(卷184頁)，可認為系爭車禍事故所導致之傷害。
4.右膝關節積水及內側副韌帶扭傷、右小腿肌肉撕裂傷(112年11月1日、112年11月3日在復健科門診就診；112年12月4日、113年1月24日、112年11月3日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；卷83、87、105頁） 右膝關節挫傷內側副韌帶扭傷、右小腿肌肉撕裂傷及左足挫傷(112年10月6日起在骨科門診就醫；門諾醫院112年12月27日、113年3月22日、113年7月12日診斷證明書；卷91、115、117頁）	(同上)為系爭車禍事故所導致之傷害。
5.右側小腿後肌群及肌腱扭傷、膝部骨關節炎、未明示側性足部挫傷、未明示側性膝部挫傷、腰椎脊椎狹窄症(在復健科求診復健；門諾醫院113年10月7日診診斷證明書；卷89頁）	腰椎脊椎狹窄症無法證明與系爭車禍事故有因果關係，其餘傷勢為系爭車禍事故所導致之傷害。
6.左股骨頸骨折(114年8月28日急診住院手術；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；卷37、99、101、107、111頁） 左側股骨近端閉鎖性其他骨折、左側手肘挫傷(114年8月28日10時26分至11時40分急診就醫；花蓮醫院115年2月23日診斷證明書；卷97頁）	受傷日期距系爭車禍事故發生逾2年，難認為系爭車禍事故所導致之傷害。
7.兩側足底筋膜炎(114年7月25日骨科就醫；門諾醫院114年7月25日診斷證明書；卷39、93頁）	受傷日期距車禍發生將近2年，難認為系爭事故導致之傷害。

8.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雙側腕部挫傷(114年5月29日急診就醫；花蓮醫院114年7月10日診斷證明書；卷41、123頁) 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右膝部挫傷(114年5月29日急診就醫；花蓮醫院115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；卷95頁)	受傷日期距車禍發生將近2年，難認為系爭事故導致之傷害。
9.非特定的失眠症(花蓮醫院113年3月22日診斷證明書；卷103頁)	與系爭車禍事故無因果關係。
10.右小腿挫傷合併比目魚肌斷裂、左足挫傷合併脛骨後肌肌腱部分斷裂(115年1月12日至骨科門診就醫；花蓮慈濟醫院115年1月28日診斷證明書；卷109頁)	受傷日期距系爭車禍事故發生逾2年，難認為系爭車禍事故所導致之傷害。
基上說明，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致之傷害為： 1.雙側下肢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與疑似腕股骨折。(花蓮慈濟醫院112年8月21日診斷證明書；卷79頁)。 2.左側足部舟狀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。(花蓮醫院112年8月23日診斷證明書；卷113頁)。 3.右膝關節挫傷、右小腿及左足挫傷、右小腿後側肌肉撕裂傷(門諾醫院112年10月20日診斷證明書；卷85頁)。 4.右膝關節積水及內側副韌帶扭傷、右小腿肌肉撕裂傷(門諾醫院112年12月4日；卷83頁)	

㈣原告就上開傷勢治療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。

1.依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(外放，編為卷191至250頁)其得請求如下表：

	原告得請求之金額	卷頁
1	112年10月6日門諾醫院骨科296元	230頁上
2	112年10月13日門諾醫院骨科260元	230頁上
3	112年10月20日門諾醫院骨科410元	229頁下

	(含證明書費150元)	
4	112年11月1日門諾醫院復健科100元	229頁上
5	112年11月3日門諾醫院復健科250元 (含證明書費150元)	227頁下
6	112年11月17日門諾醫院復健科260元	227頁上
7	112年12月4日門諾醫院復健科426元 (含證明書費150元)	228頁下
8	112年12月7日門諾醫院復健科200元	228頁上
9	112年12月20日門諾醫院骨科521元 (含證明書費150元)	226頁下
10	113年1月3日門諾醫院骨科260元	225頁上
11	113年1月24日門諾醫院骨科260元	225頁下、226頁上
12	113年1月24日門諾醫院復健科400元 (含證明書費150元)	224頁上
13	113年2月21日門諾醫院復健科240元	224頁下
14	113年2月21日門諾醫院骨科280元	223頁下
15	113年6月5日門諾醫院骨科386元	192頁上、193頁上
16	113年6月7日門諾醫院骨科250元	191頁下
17	113年12月20日門諾醫院600元	204頁下
	合計5,399元	

2.原告未提出其於車禍發生當日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(卷79頁)及於112年8月23日至花蓮醫院就醫(卷113頁)之醫療費用收據，惟上開傷勢均為系爭車禍事故所致，原告確實受有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事證，認此部分醫療上必要費用以3,000元為合理適當。至於原告所提其他醫療費用收據(外放)，為114年、115年其所受骨折或神經內科之醫療費用，均與系爭車禍事故無因果關係，此部分醫療費用之支出不得向被告請求。

3.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(含證明書費)合計8,399元(5399＋3000＝8399)。

㈤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如下表：

原告得請求之項目金額	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1.救護車費用1000元	原告提出統一發票為證(卷202頁上方)，得為請求。
2.醫療費用8,399元	如前述。
3.診斷書及收據費用0元	已核算計入上開醫療費用8,399元內。
4.輔助器材700元	被告不爭執，原告得為請求。
5.復健科治療750元	為原告提出德安復健科診所之治療費用(卷205至206頁)，與原告前述在門諾醫院復健科就醫之醫療費用請求並未重複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原告得為請求。
6.看護費用43701元	被告不爭執，原告得為請求。
7.計程車費用15,000元	原告所受傷勢應有搭乘車輛往返醫療院所就醫之必要，其住在花蓮市中正路，往返花蓮慈濟醫院、花蓮醫院、門諾醫院就醫，雖未實際提出其使用計程車往返之證明，惟原告確實因系爭事故受傷有搭車就醫之需求，因此所生之交通費用，屬增加生活上之需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認得請求15,000元。
8.精神慰撫金30萬元	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受傷治療，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。爰審酌兩造身分、地位、收入(卷14頁刑事判決理由內容，兩造所得及財產資料置證件袋)，暨被告過失程度、原告所受傷害、精神上痛苦的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就精神慰撫金原告得請求30萬元。
基上說明，原告之損害為369,550元(1000＋8399＋700＋750＋	

43701＋15000＋300000＝369550)。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按原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，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110,865元(369550×30% ＝110865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扣除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44,854元(卷187至189頁)後，原告得請求66,011元(000000－00000＝66011)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及被告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暨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不另為訴訟費用分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棨

【附表】原告請求項目金額(卷77頁)	被告意見(卷175、177頁)
1.救護車費用1000元	爭執，原告應提出收據。
2.醫療費用143872元(112年8至12月、113年、114年、115年1至2月)	爭執。114年診斷書兩側足底筋膜炎、左股骨骨折、右前胸壁挫傷、右膝挫傷與車禍不具因果關係。
3.診斷書及收據費用3430元	被告願給付112年8月20日至113年12月27日間所開立合格醫院之診斷書費用，其餘均爭執。
4.輔助器材700元	不爭執

5.復健科治療750元	不爭執
6.看護費用43701元	不爭執
7.計程車費用22800元	爭執。原告應提出搭乘證明。
8.精神慰撫金240萬元	爭執。請酌減。